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326202411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宝鸡宝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宝钛合金公司技改扩能项目				
建设地址	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				
建设规模	新建厂房:地上一层,建筑面积11926.08㎡。				
合同工期	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合同价格 2216万元				

参建单位

A D		
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名锐
大连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名锐
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名锐/刘海燕
誉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柴雅萍
99(69(69(69(69)6	项目经理	02020 69696
	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大连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营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

注意事项.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旅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宝钛合金公司技改扩能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610326202411120101

建设单位: 宝鸡宝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乔波

建设地址: 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		
OVA(OVA(OVA(OVA	<u> </u>	地上	地下水	地上	地下				
厂房	11926.08 m	11926.08 m²	Jan.	1层	/				
0606086086086086		V	A TOWN	696					
		AND AND							
		7							
		V	000						
				10910					
	W-	NOYA(0)	60/60						
	4	10/60	60/60	<u>1989</u> 16916	0/60/6				
<u> </u>	<u>2622 62626</u> 9/69/69/69/	50(60)	69/60	169(6)	0/69/6				
0.69.69.69.69.69.69.6	969 (6969)	50(60	69(69	169(6)	9(69(6				
9(69(69(69(69)69)6	969696	50/60	69.69	(696	0696				
969696969696	9696969	50(60	69.69	(696)	0606				
06060606060606	06969	50/60	69.69	696	2696				
9(69)(69)(69)(69)(69)(6	0696069	60/60	69(69	1696	0/60/6				
总建筑面积:11926.08m ²	地上建筑面积:11926	. 08 m²	地下建筑面	一	#				
备 注:			田田	るない。	學不同				
9 69 69 69 69 69 69 6 2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			090	6103:2600	25509				

^{1、}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^{2、}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